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6304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南胜真律师事务所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11号楼10层101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有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